**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通知**

豫工信联产业〔2017〕15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通知》（工信厅联产业函〔2017〕251号）要求，将开展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类别和条件

（一）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申请示范（培育）企业9项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

（二）单项冠军产品。申请单项冠军产品应具备如下条件：

1.单项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居前三。

2.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的产品，予以优先考虑。

3.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实施品牌战略，经营业绩优秀。

4.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有关要求

（一）细分产品界定。填报的细分产品领域类别，原则上参考《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二）重点产品领域。为体现贯彻《中国制造2025》、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导向，我们结合当前制造业实际，列出了重点产品领域（见附件3），请推荐单位据此优先推荐企业和产品。
   （三）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应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完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企业须对提供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加强合作。申报企业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对接，协会要帮助企业提供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宣传奖励。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称号的单位，工信部联合国家媒体进行宣传推广。河南省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的企业将给予奖励。

 三、工作组织
   （一）推荐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组织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的推荐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可组织本行业领域企业推荐工作。在开展此项工作中，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严格把关。推荐单位根据本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对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评估论证和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质量；对通过初步评估论证的，由企业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表格材料。申请示范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培育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并编制《培育发展方案》（参考附件4）；同时申请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即在落选示范企业情况下再参选培育企业），应提供《企业申请书》和《培育发展方案》。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填写《产品申请书》（见附件2）。省工信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把关，符合条件的上报工信部。

 （三）材料报送。推荐单位应于2017年6月24日前，将正式上报文件及推荐企业相关材料（含申请书、培育发展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光盘）按要求加盖公章，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产业政策处（材料寄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产业政策处1209室，邮编450046）。
    联 系 人：河南省工信委产业政策处 李 沛
    0371-65509850、65509987（传真）

 hnsgxtcyzcc@163.com

 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周北鸿

 13803710543

        [附件：1.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申请书](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92/n3057299/c5649468/part/5649483.doc)

 2.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3.重点产品领域

 4.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培育发展方案

 （编制提纲）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7年5月31日